

#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北京理工大学人文素质教研部

教〔2026〕20号

---

## 北京理工大学素质教育选修课程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部署，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 - 2035 年）》《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健康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为系统增强素质教育

选修课程（以下简称“素质选修课”）建设，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育的课程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选修课面向全校学生开设，是拓宽学生知识面、强化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通识类课程。课程建设与实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丰富知识体系、涵养美好心灵、砥砺高尚品格。课程应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技术、智能技术与素质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着力培养学生的人工智能素养与未来适应力。倡导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的融会贯通，注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情感陶冶与价值塑造的有机统一，促进学生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 **第二章 课程建设组织运行机制**

**第三条** 素质选修课坚持“顶层设计、统筹谋划、全员参与、交叉融合”的原则，强化系统布局与资源整合，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与校内外多元协同，增强课程的系统性、时代性与育人实效。

（一）由教务部指导、人文素质教研部（教育学院）组织实施，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各研究院协同，共同制定学校素质教育发展规划，审定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建设、评估等方面的制度、政策和措施，统筹协调全校素质教育资源，形成育人合力。

(二) 由人文素质教研部(教育学院)具体负责全校素质选修课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组建“素质教育课程建设专家委员会”,制定课程建设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课程增设、准入与准出审核,开展课程质量督导、评估与激励工作,负责外聘授课教师管理等各类组织实施与运行机制建设。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开课教师培训,协助处理教学考核等工作。

(三) 各开课单位负责课程具体的开课资格初审、授课教师管理以及课程日常管理运行工作。

(四) 各学院、研究院、相关部门须积极融入课程建设中,推动文工融合、主动参与素质选修课程建设,各教学单位须推荐不少于2名骨干教师支持素质选修课建设和运行,学院总体开课情况纳入教学年度考核。

### 第三章 课程开设基本内容

**第四条** 素质选修课按功能分为理论讲授课与实践训练课,理论课一般为2学分,实践课一般为1学分。1学分为16课堂讲授学时或32实验学时(包括上机、实验、实践等)。学生可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按《素质教育积分管理办法》兑换素质教育课程选修学分。

**第五条** 素质选修课按内容分为中华文化与历史传承、人文科学与自我发展、自然科学与现代技术、社会科学当代世界、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思维素养与基本能力六大板块。鼓励和支持教师开设人工智能+X、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人文艺术类等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社会责任感、拓展跨学

科的知识结构的素质选修课，以及通过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动手能力和思维创新能力的实践训练通识课程。

**第六条** 主讲教师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具有讲师（或同等水平）及以上职称。校外兼职教师须符合学校关于授课教师资格和师德师风考察要求。特殊情况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开课单位负责做好学术水平、教学技能与师德师风审核，并协助做好教学管理和考核评价。

**第七条** 素质选修课如首次开课，任课教师在申请新开课，须参加“素质教育选修课教学能力提升系列培训”，提交完整的“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素质教育选修课教学大纲”后完成说课及试讲，经素质教育课程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方能正式开课。

**第八条** 素质选修课须每学期由开课单位申报开课需求，报人文素质教研部（教育学院）审核、教务部审定后，由开课单位排课。课容量一般不超过 90 人。选课人数 < 10 人原则上不开课（教学改革类课程除外）。

#### 第四章 学生选课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学生可自行选课，开课 1 周内可退改选，逾期原则上不予退课。

**第十条** 强调过程考核，采用“过程性+终结性”组合，鼓励使用口试、读书报告、创意作品、小组项目等多元评价方式；期末考核权重 ≤ 40%。

**第十一条** 素质选修课程不组织重修。

## 第五章 课程质量监控及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各开课单位须对素质选修课与必修课同等开展课程检查、督导、评价与评估，严把选修课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课程原则上应予以停开，再次开课需按新开课重新认定。

（一）连续两学年未开设的，原则上按停开处理。

（二）连续两次开课，学生评教结果不佳的。

（三）其他不符合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事项，经素质教育课程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人文素质教研部（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工作条例》（2016版）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北京理工大学人文素质教研部

2026年5月19日